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兴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上市前分别于2020年2月15日、3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。
- 委托理财金额：公司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30,160.00万元。
-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：结构性存款、开放式理财等银行理财产品
- 理财产品期限：可随时赎回的无固定期限产品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、3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自2020

年8月20日至2020年10月12日期间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预计年 化收益 率	预计收益金 额(万元)	产品 期限 (天)	收益 类型	结构 化安 排	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
兴业银行海 沧支行	银行理 财产品	结构性 存款 (开放 式)	6,400	2.2%或 2.4%	不适用	无固定 期限	保本浮 动收益	无	否
建设银行新 阳支行	银行理 财产品	乾元- 日鑫月 溢	210	2.1%-3 .2%	不适用	无固定 期限	浮动收 益	无	否
建设银行上 饶分行	银行理 财产品	乾元- 日鑫月 溢	118	2.1%-3 .2%	不适用	无固定 期限	浮动收 益	无	否
中国银行新 阳支行	银行理 财产品	中银日 积月累 -日计 划	72	1%-2.4 %	不适用	无固定 期限	浮动收 益	无	否

注：1、开放式结构性存款无固定期限，可随时赎回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海沧支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3,500万元，其中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余额2,100万元，有固定期限结构性存款余额1,400万元。

2、“乾元-日鑫月溢”与“中银日积月累-日计划”为风险较低的稳健型开放式理财产品，产品无固定期限，可随时购买、赎回，流动性较好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历史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

(四)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的程序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(一)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、资金投向

受托方	产品名称	收益类型	购买金 额(万 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资金投向	是否 提供 履约 担保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兴业银行 海沧支行	结构性 存款 (开放 式)	保本浮 动收益	6,400	2020/8/20-2 020/9/30 (认 购当日起息)	无固定 期限	收益与1个月AAA信用 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 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	否
建设银行 新阳支行	乾元- 日鑫月 溢	浮动收 益	210	2020/8/24-2 020/10/12 (申购当 日起息)	无固定 期限	现金类资产、货币市场 工具、货币市场基金、 标准化固定收类资产 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 资产	否
建设银行 上饶分行	乾元- 日鑫月 溢	浮动收 益	118	2020/9/15-2 020/9/23 (申 购当日起息)	无固定 期限	现金类资产、货币市场 工具、货币市场基金、 标准化固定收类资产 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 资产	否
中国银行 新阳支行	中银日 积月累 -日计 划	浮动收 益	72	2020/8/31-2 020/9/29 (申 购当日起息)	无固定 期限	货币市场工具、固定收 益证券、符合监管规定 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 产、监管部门认可的其 他金融投资工具	否

注：上表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（开放式）、建行“乾元-日鑫月溢”、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-日计划均为开放式理财产品，无固定期限，可随时购买、赎回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。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；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；

3、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；

4、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5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（一）受托方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兴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情况

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

本公司与上述受托方进行业务合作以来，未发生理财资金未能兑现、逾期兑付或者本金、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，受托方均银行金融机构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信息及财务资料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	81,438.37	81,585.29
负债总额	19,531.51	11,314.45
所有者权益合计	61,906.86	70,270.83
项目	2019年度	2020年1-6月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2,438.97	5,183.76

注：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，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2020年10月12日，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,615.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3.38%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，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，公司将该等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，收益计入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决策程序的履行

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、3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。

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123,064.00	131,087.00	349.71	15,615.00
	合计	123,064.00	131,087.00	349.71	15,615.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30,160.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（%）				48.88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（%）				1.93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15,615.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44,385.00	
总理财额度				60,000.00	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4日